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3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春雄

　　莊棠絹

相　對　人　江鳳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睿楓

上列當事人間因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向本院聲請假扣押聲請人之財產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裁全字第148號裁定准予假扣押在案，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。

三、查相對人為保全對於聲請人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，向本院聲請假扣押聲請人之財產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以115年度司裁全字第148號裁定准予對聲請人之財產於新臺幣1,000萬元範圍內得為假扣押，相對人嗣依該裁定供擔保後聲請執行假扣押聲請人之財產，經本院115年度司執全字第110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業據本院職權調取上開案卷核閱屬實；而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。是以聲請人依前揭條文聲請本院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異議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蘇瑛婷